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當舖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裁管字第 11132713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23 日以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擔保向訴願人借款，然○君於滿當期滿未依約取贖，按當舖業法第 21 條規定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予訴願人等情為由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車輛典當前之交通違規罰鍰【違規件數 30 筆，罰鍰金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400 元，下稱系爭罰鍰】應歸責於使用人○君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裁管字第 111327136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、停駛、復駛、繳交牌照、註銷牌照、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、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」

法務部 99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181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
…二、……國家公法上之債權，如法律已就應負擔債務之主體有所明

定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僅得對特定債務人主張，該已發生之債務並非附隨於課徵客體上或違規行為所使用之物，原則上第三人不因受讓標的物所有權而繼受之。三、次查…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……之規定，雖有應先繳清車輛原先所欠之租稅、特定費用與罰鍰後，始得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之明文。惟拍定人並非該等公法上給付義務之義務人，本不負繳納義務，且該等法律亦未規定應由拍定人繳納；況車輛屬動產，其所有權之歸屬不以車籍登記為生效要件，故拍定人取得車輛所有權後，是否依上開規定代為繳清相關欠費，以順利辦理過戶，乃屬拍定人自行斟酌之事宜，非謂拍定人應負責繳納該車輛拍定前相關欠費或罰鍰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未取贖系爭車輛，致流當由訴願人依法接管，惟查系爭車輛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典當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尚有欠繳共約 1 萬 6,400 元之系爭罰鍰；由於公路法規之規定，訴願人應繳納系爭罰鍰始能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，然訴願人並無使用系爭車輛，並無負擔系爭罰鍰之義務，應將綁定於流當物即系爭車輛之系爭罰鍰移轉至原車主○君名下，方符行為人自己責任原則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罰鍰歸責於○君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有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22 日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車主歷史查詢及違規查詢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應將系爭車輛於典當前之系爭罰鍰移轉至原車主○君名下，方符行為人自己責任原則云云。按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各違反條款規定處罰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系爭車輛之機車車主歷史查詢影本所示，○君自 106 年 8 月 21 日迄今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；復稽之○君之違規查詢報表影本可知，系爭車輛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3 日間查有 30 筆違規，應繳罰鍰金額共計 1 萬 6,400 元，各筆違規之應到案日期分別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；再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裁管字

第 111330203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（一）查違規通知單單號 AX1062009 號等 30 件違規列管於車號 xxx-xxxx……其違規處罰對象為車主（○○○君）……（二）……查本案訴願人非受處罰人……經核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訴願人提出之歸責申請案，予以駁回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前審認系爭車輛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3 日間有違規情事之車主為○君，乃以○君為舉發對象，並對其據以裁處；姑不論本件是否已逾期提出歸責申請或系爭車輛現所有人為何者，上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罰人既係○君，訴願人非受處罰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同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否准其交通違規歸責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次參酌法務部 99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181 號書函釋意旨，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應先繳清車輛原先所欠之租稅、特定費用與罰鍰後，始得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之明文，但本件訴願人並非系爭罰鍰之義務人，本不負繳納之義務，該等法律亦未規定應由訴願人繳納，且車輛屬於動產，其所有權之歸屬不應以車籍登記為生效要件，因此如訴願人取得車輛所有權後，是否依規定代為繳清相關欠費，以順利辦理過戶，係屬於訴願人自行斟酌之事宜，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係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應到案日期前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所能為之救濟，若逾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則仍對受處罰人加以處罰之規定無涉。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  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  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